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

项目单位：省工商经济检查执法局

主管部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
组

评价单位（盖章）： 海南省工商经济检查执法局

上 报 时 间： 2019年7月29日

海南省工商经济检查执法局

2018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项目基本性质

海南省工商经济检查执法局（原海南省工商经济检查总队）是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属并受其委托具体从事工商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处级事业单位。2018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局“执法办案”项目预算 72 万元，本专项为省本级项目，当年部门支出项目，项目性质为经常性项目，项目类型为专项业务类。

2. 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依据法定职责，我局“执法办案”预算主要用于依法查处省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不正当竞争、行业垄断、商标侵权、虚假广告宣传、侵害消费者权益、非法传销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以及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产出：

- (1) 检验检测及技术鉴定大于或等于 50 批次；
- (2) 全年查办案件大于或等于 5 宗（含当年新立案、上一年度未结案件及移送其他部门查办的案件）；
- (3) 全省各类商品交易市场检查大于或等于 30 次；

2. 项目成效：

- (1) 全年查办案件罚没总金额大于 110 万元。

(2) 被提起行政诉讼而败诉或因行政复议而被撤销行政处罚的案件数小于或等于 2 宗。

(3) 查处农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旅游、公用企业限制竞争等类案件，目标大于或等于 4 大类。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财政年初预算 72 万元，实际支出 65.39 万元，完成全年比例的 90.82%。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 万元，具体如下：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外出执法办案车辆的燃料、维修费等，实际支出 2.86 万元。

(2) 差旅费：用于外出执法办案住宿、机票费及出差补助等，实际支出 9.98 万元。

(3) 劳务费：用于查扣物品搬运费，实际支出 3.46 万元。

(4) 租赁费：用于存放罚没（或暂扣）物品的场地租赁及专用通讯网租赁费，实际支出 2.64 万元。

(5) 委托业务费：用于商品抽样检测费，实际支出 32.35 万元。

(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 万元。

2.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8 万元，用于采购办案办公设备及信息网络购建。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明确目标责任，加强“执法办案”项目资金管理，保证各项工作目标逐级落实到各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我局严格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大笔开支需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才能支出，严格按照

省财政有关支出管理办法、规定和局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资金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8年，我局在省局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落实“两个责任”，按照省局党组工作安排，坚持以“办大案、出经验、出规范、出指导”为目标，继续拓宽执法办案思路，以关系民生的案件为重点，着力在执法办案的广度与深度上下功夫，在大案要案的查处上求突破，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取得了有效进展。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结合实际，逐步修订健全了《案件管理规定》、《仓库管理规定》、《档案管理规定》、《车辆使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完善了“罚没物资拍卖、案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等执法办案文书规范，严格依法按程序办案，严格案件档案、财务档案、罚没物资等专人专管，使执法办案和内部管理更加规范、更加科学、更加有序。

(2) 项目预算编制比较规范和细化，资金及时到位。经费支出进度达到90.82%，进展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项目经费使用支出实行领导审批制度。项目经费开支必须有经手人、证明人，负责领导审批，会计管理中心核算站审核后支出，确保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3) 建立了案件询问室，将案件调查询问关进科技的笼子，置于阳光之下，强化了执法办案人员的自我监督意识，增强了对执法办案人员的保护。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与预算一致,成本控制良好。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本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90.82%,节约6.61万元。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2018年,我局按照全年工作计划,有条不紊、按时有序地开展执法办案工作,准备充分,项目进度按计划推进,社会效果良好。

(2)项目完成质量

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00多人次,对旅游、建筑材料、床上用品、农资等行业进行了检查,对化肥、钢材、电线电缆等商品进行101批次抽样检测,并对其中检测不合格的立案调查,有力保障了我省流通领域部分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商品的质量关,圆满完成各项预定目标。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18年,我局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共查办案件18宗,罚没款总额**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的***%,超额完成年计划目标任务。全年未有被提起行政诉讼而败诉或因行政复议而被撤销行政处罚的案件,所办案件类别包括产品质量、商标侵权、侵害消费者权益、不正当竞争案等四类。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按照省局2018年各项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商标局、市场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等业务处室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拓

宽执法办案领域，加强办大案要案力度，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行业垄断、不正当竞争以及农资、建材、食品等关系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市场假冒伪劣商品等案件的查处，有力打击了损害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经营行为，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规范了整个行业的行为，营造了良好市场竞争环境，收到良好社会效果。对小区物业管理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探索性执法，对海南某物业公司进行立案调查，针对多年来物业管理行业的各种潜规则、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进行调查，寻求工商部门对该领域进行监管的法律途径。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我单位“执法办案”项目的经费是财政拨款，资金来源保证，人员机构相对稳定，管理措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度规定施行，因此，对于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充分的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申报的目标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

2018年，我局“执法办案”专项业务费使用过程中，前期准备工作细致、监督管理到位，项目进度按计划推进，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得到社会各界普遍好评。通过项目支出后实际绩效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对比，均达到预期目标，本年综合自评等级为优秀。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工商经济检查执法局	主管部门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立明		联系电话		32883886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7号工商大厦七楼			邮编	57020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72	实际到位资 金(万元)	72	实际使用情 况(万元)	65.39
其中:中央财 政	无	其中:中央财 政	无		
省财政	72	省财政	72		
市县财政	无	市县财政	无		
其他	无	其他	无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 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 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 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 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 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 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 管理	3	3
		组织实 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 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王立明	副局长	海南省工商经济检查执法局	99	
吴岳辉	办公室主任	海南省工商经济检查执法局	99	
郑伟	主任科员	海南省工商经济检查执法局	98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19年7月18日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党建工作，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省局党组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和省局“21条”贯彻落实进行了具体安排，及时进行了动员部署，对学习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加强执法局党支部建设工作，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把支

部建设渗透到单位管理的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纳入各级领导目标责任和岗位职责，保证党支部建设与重点工作目标同向、工作同步、责任共担、考核一体。二是抓好支部“三会一课”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切实提高“三会一课”质量。督促党员干部认真做好“三会一课”笔记，建立学习档案，健全党建工作档案，今年两次组织全体党员参观中共琼崖一大旧址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并参观海南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成就展。克服重业务轻党建问题，避免发生组织生活流于形式走过场和应付了事现象。三是抓学习，强化党员宗旨意识。今年以来，每周利用周例会时间组织集中学习，特别是“4.13”以后，反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4.13”等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刘赐贵省委书记在省委七届四次全会上的讲话和《关于开展“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实践中用当先锋、做好表率”专题学习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党支部共组织学习41次，书记上党课6次，制作宣传栏3期，安排全体党员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增强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四是贯彻落实“四个全面”、“两个责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学习教育，每周利用周例会时间结合工作效率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洗洗澡”、“出出汗”强调政治纪律、工作纪律、组织纪律、生活纪律，加大日常监督和问责力度，以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严格队伍管理，通过教育，今年我局所有人员没有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使从严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2) 拓宽执法办案领域，加强办大案要案办案力度。按照省局2018年“三大打假”行动方案，积极配合商标局、市场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等业务处室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拓宽执法办案领域，加强办大案要案力度，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8年我局共办理案件18宗，已办结11宗，案值**多万元，罚没款累计**万元，罚没入库**万元，入库金额完成年度计划的***%。移交公安案件5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2宗，申请强制执行款项本金和加处罚金合计**万元，法院最终裁定将当事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失信期限2年，对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流通领域抽检产品共计101批次。

典型案例有：1、海口某水务公司违规收取违约金，损害消费者权益案，处罚**万元，当事人不服向海口中院提起诉讼，一审海口中院驳回上诉，后又向省高院提起了上诉，省高院驳回了当事人上诉，维持了我局的处罚决定，该案历时一年，最终以我局胜诉而尘埃落定；2、王某超销售不合格电缆案，没收不合格电缆41329米，罚款**万多元。3、肖某线上线下销售侵犯威克多注册商标羽毛球拍和服装案，没收侵权服装9件，侵权羽毛球拍40支，罚没款***元，为查处线上线下违法经营行为提供了范例。

（3）加强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全力服务全系统的执法办案工作。

我局全力支持省局各业务处室业务培训工作，协助消保处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和执法办案培训工作，协助指导陵水局、琼海局、定安局、昌江局和琼中局等举办的执法办案业务培训，牵头组织并邀请农资专家甘小明教授以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省的农资打假培训，为维护海南农资市场秩序，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加强对全省各市县局执法办案的监督、指导工作，对市县局执法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答疑解惑，甚至派人到现场指导、督办，全力服务于基层执法办案工作，为加大全省执法办案力度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今年，协助、指导、交办市县局办理案件12宗，罚没款合计***万元。

（4）强化思想工作，确保队伍安全稳定。

今年是机构改革之年，我局在改革期间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机构改革的全过程，把营造良好改革氛围、保持干部思想稳定作为重大责任扛牢抓实，正人心、稳人心、暖人心、聚人心，汇聚起机构改革的强大合力，确保了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在各项工作中勇当先锋，做好表率。

（二）存在问题

（1）是对政治理论学习仍然不够，少数同志对政治理论学习存在流于形式应付的现象。

（2）党建标准化建设有待提高，抓党建工作主动性不强、氛围不浓、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时有发生，支部“三会一课”存在档案不全，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3）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力度有待加强，支部履行“监督责任”的力度有待提高，办事拖拉，缺乏雷厉风行的作风，庸懒散现象仍有发生。

（4）责任意识有待加强，特别是个别干部担当意识不够强。一些干部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挑战，缺乏更为积极的责任担当，有时产生思想松懈，在一些工作上不能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

（三）建议

在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等执法、监管过程中，时有发生当事人不配合、逃避、闭门抗法、甚至恐吓殴打等情形，面对这些情况，执法人员往往束手无策，不利于执法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更对工商部门的权威性极具挑战。建议应充分利用企业信息公示，将出现此类行为的当事人列为不良行为对象，并列入异常名录，行为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